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，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831,301,222.13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458,360,32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,832,930,972.7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红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7.8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，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（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）**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的，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832,930,972.78	1,366,315,211.38	1,480,812,242.0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831,301,222.13	2,922,100,908.48	3,550,393,576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,257,267,203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680,058,426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,434,598,568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,680,058,426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36.2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。审议通过公司2025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